

10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摘要報告

內政部為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於 92 年召開「研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分工表」相關事宜會議，經決議全面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自 92 年辦理第一次調查後，每五年辦理一次，本次已是第三次針對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調查。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各式照顧輔導措施自 92 年起至今，亦歷經多次修改，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就業、福利等相關各式法規亦隨時代變遷，由管理、管制角度愈趨開放，整體社會風氣、跨國婚姻雙方的素質也日趨成熟，逐次的調查更可看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產生的質變。

本次調查範圍為臺閩地區各直轄市、縣（市），調查期間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2 月 31 日止，調查對象以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在臺團聚、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透過本年度調查，了解目前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適應、家庭相處、就業狀況、子女教養情形，探究其生活適應上的需求，作為政府施政、未來相關單位推動服務之參考，以期促成我國社會邁向融合多元文化之優質環境，更平等對待婚姻移民以促成族群間的共榮。以下謹就本調查重要結果，扼要摘述。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群體樣貌

（一）基本資料

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以女性為多數，年齡層約在 25 歲至 44 歲之間，原屬國教育程度以國(初)中、高中(職)等中等程度居多，九成七健康狀況良好。

跨年度比較可發現，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均以女性為大宗，至本年度調查男性配偶略有增加。年齡層 15-24 歲年輕族群逐次下降，年齡結構以 25-44 歲育齡婦女為主。

（二）在臺居住及婚姻狀況

四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滿十年以上，外籍配偶在臺居住

時間達六年以上者比例均較高，大陸配偶在臺居住時間以六年以下者居多。九成四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狀態為持續中。三成六跨國婚姻透過母國親友介紹，其次為工作關係認識占 26.3%。東南亞國家配偶經由婚姻介紹而認識比例較高，大陸地區配偶透過母國親友介紹比例較高，其他國家、港澳地區配偶則多透過工作關係認識。

跨年度比較可觀察本次婚姻均以初婚為主，比例則呈現逐年略有下降趨勢，自 92 年 87.6%，下降至 102 年 80.3%。而二度婚姻以上者，比例則逐年略有上升。

二、在臺生活概況

在臺生活技能與保障

駕駛執照為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最主要持有證照(件)，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取得證照或證件以駕駛執照為最多，每百人有 65 人(機車駕駛執照占每百人有 42 人持有；汽車駕駛執照每百人有 23 人持有)，除了大陸地區配偶駕照持有率較低外(每百人有 54 人)，其他各國籍配偶持有率均達每百人有 80 人以上。

跨年比較則可見我國輔導其參與駕駛考照班之照顧輔導措施，及多語考照之措施成效。歷次持有駕照比例逐年提升，尤以機車駕照成長幅度大，92 年持有率每百人有 8 人、97 年提升至每百人有 32 人持有，至 102 年持有率達每百人有 42 人。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保險，以全民健保投保率最多，每百人有 90 人，另有投保勞工保險達每百人有 30 人，自行投保商業保險每百人有 18 人。

三、勞動狀況

(一) 勞動參與情形

本次調查外籍與大陸配偶整體勞參率達 46.63%，失業率為 1.64%。與國人勞參率近五年均值 57.90%~58.43%相較仍略低於國人，但外籍與大陸配偶勞動力人口失業率問題相對輕微。

（二）就業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主要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服務及銷售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從業身分受私人僱用為大宗，占 78.2%。工作收入方面，計薪方式以月薪為主，主要收入以「1 萬元至未滿 2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五年來從事行業趨勢大致呈現一致，以服務業為大宗，從業比例達五成四以上。102 年度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比例略有提升；從事職業別方面，97 年調查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兩類為大宗，至 102 年時，可發現從事職業別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成長迅速。

主要工作收入跨年比較方面，97 年、102 年調查，均約有四分之三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平均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

（三）工作滿意度

七成一以上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工作而言是滿意的。對工作表示不滿意者約占 9.0%。對工作不滿意的原因以「薪水太低」為最高(71.8%)，「工作時間太長」居次(21.2%)。

跨年比較方面，對工作表示滿意者五年來迅速成長，在 97 年約五成左右對工作滿意，但 102 年度滿意度達七成一。

（四）就業情形與助益

整體而言，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就業表示沒有遭遇困擾者達 90.7%，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每百人有 33 人)、語言溝通(每百人有 32 人)為最大就業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 22 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 19 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 16 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 11 人)。

（五）就業服務與職訓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 39 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 25 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 14 人。86.4%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沒有求職困擾，有困擾者約占 13.6%，大陸地區配偶有遭遇困擾比例較高，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調查僅約五分之一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求職有遭遇困難，五年後，求職遭遇困難比例，明顯降低 6.4 個百分點。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就業服務需求以「免費參加職業訓練」、「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為主。

四、家庭狀況及子女教養

(一) 臺籍配偶(國人)群體樣貌

臺籍配偶(國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比例較高，占 35.5%，其次是國(初)中者占 22.4%，再其次是大學 14.8%，八成八國人健康狀況良好，七成六為首度結婚，大陸地區配偶之之臺籍配偶(國人)二次婚姻比例略高占 25.9%。

八成二受訪者之臺籍配偶(國人)有從事工作，且以有報酬工作為主。從事行業以製造、營造、批發零售業為主，職業則以技術性需求略低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為主。平均每月工作收入「3 萬元至未滿 4 萬元」、「2 萬至未滿 3 萬元」居多，平均月收入約在 37,667 元。

(二) 家庭社經背景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結構以核心家戶為主，複合家戶居次，跨年比較方面，家庭結構大致相同，但 102 年調查呈現趨向核心家庭發展。

平均每月家庭月收「3 萬至未滿 4 萬元」最高(20.6%)，其次為「5 萬至未滿 6 萬元」(14.4%)。整體平均家庭月收入為 46,173 元，相較國人家

庭平均月收 98,073 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

跨年比較方面，97 年度調查，約有 52.3%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五年後，收入未達 4 萬元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降至 43.7%，減少 8.6 個百分點。家庭平均月收入落在 5~10 萬者，相較 97 年調查則有增加趨勢，平均家庭月收入亦較 97 年調查略增 3,106 元。

（三）子女生育教養情形

外籍與大陸配偶本次婚姻有生育子女者占 68.1%，以子女 2 人居多，平均全體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人數為 1.2 人。居住於臺北市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率相對較其他地區低。本調查透過訪查外籍與大陸配偶，共計蒐集 16,314 位新臺灣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新臺灣子女約在學齡前、小學教育體制，且九成五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

跨年比較方面，外籍與大陸配偶三次調查，無生育子女者比例逐次下降，自 92 年占 41.0%，至 102 年降至 31.9%。生育子女數 2 人以上比例則逐次提升，平均生育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

五、生活適應情形

（一）中文能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說聽能力優於讀寫。以語言溝通適應最具困擾之東南亞國家配偶，說聽能力隨年齡、在臺時間越長，能力越佳且落差縮小。聽讀能力方面，聽優於讀。獲取訊息或未來溝通管道，應思考透過語言、聲音、影像溝通方式，效果將優於文字、書面表述。

（二）在臺生活困擾

本研究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遇到的困擾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發現，有困擾者，主要困擾原因為「經濟問題」每百人有 15 人，「就業問題」每百人有 7 人，因「子女教育或溝通」及「在臺的生活權益」感到困擾，皆為每百人有 5 人。

(三) 家人相處情形

87.1%外籍與大陸配偶和家人相處沒有發生困擾，困擾對象主要為「配偶的父母」(每百人有 52 人)，其次為「配偶」(每百人有 38 人)，再其次為「子女」(每百人有 12 人)。

跨年度比較方面，兩次調查結果呈現一致，八成七以上外籍與大陸配偶與家人溝通相處上均表示沒有困擾。一成二左右的外籍與大陸配偶，認為與家人溝通有困擾，最主要的困擾對象以配偶父母為主，其次為配偶。兩次調查可見，配偶父母仍為最主要困擾，但比例下降，與配偶溝通困擾比例更大幅降低，102 年度調查則可見，與親生子女溝通困擾比例呈現增加趨勢。

(四) 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情形之社會支援網絡

調查結果顯示，當設想遭遇生活起居、權益、人身安全方面困擾時，配偶、臺籍或同鄉親友人脈、親族為最主要支援管道。公部門如縣市政府、外籍配偶諮詢專線/APP、家暴防治中心、鄰里長、113 保護專線、專勤隊、服務站等亦具備一定程度重要度，女性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利用公部門、民間團體支援網絡之重要度優於男性，臺北市、高雄市兩大直轄市，東部、金馬地區新住民對各式公部門支援管道重要度相對較高。

(五) 訊息來源管道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政府照顧輔導措施的訊息管道方面，「臺籍親友告知」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23 人)，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19 人)，再其次為「電視廣播」(每百人有 12 人)及「政府機關」(每百人有 10 人)。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生活資訊的訊息管道方面，「電視廣播」是外籍與大陸配偶最主要的訊息管道(每百人有 54 人)，其次為「臺籍親友告知」(每百人有 46 人)，再其次為「在臺同鄉告知」(每百人有 22 人)、「網際網路」(每百人有 22 人)、「報章雜誌報導、介紹」(每百人有 17 人)。

（六）偏好稱謂

外籍與大陸配偶表示不需要特別的稱呼者占 84.4%最高，其次偏好「新住民」稱謂者占 5.2%。

（七）生活整體感受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居住在臺灣，以「臺灣有良好的醫療環境」同意程度最高占 98.5%，其次為「臺灣社會之自由、民主」，同意度占 97.2%，其他依序為「周遭民眾友善同意度」同意度 96.3%，「在臺居住良好教育環境」同意度達 95.4%，「在臺居住環境安全」同意度 94.5%，「住在臺灣感到幸福」同意度達 92.9%，對於「臺灣符合平等對待、社會公義同意度」本項同意度則未達九成，同意比例占 88.6%。

六、各項照顧輔導措施需求情形

（一）照顧輔導措施參與情形

在外籍與大陸配偶參與照顧輔導措施的情形方面，曾參與政府的照顧與輔導措施者，參與的措施以「汽機車駕訓考照」最多(每百人有 19 人)，其次為「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識字班」(每百人有 8 人)及「國中小補校」(每百人有 7 人)。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有 62.4%的外籍與大陸配偶未曾參與任何照顧與輔導措施，未參與的原因以「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小孩」(重要度 35.1)為主，其次為「要工作」(重要度 14.7)、「不知道有輔導照顧措施」(重要度 14.3)。

（二）生活相關訓練輔導措施需求

生活相關訓練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

（三）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

醫療衛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

（四）生活照顧輔導措施需求

外籍與大陸配偶對生活照顧輔導需求，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責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二、建議

一、照顧輔導措施服務輸送面向

（一）在臺久居之新住民權益保障，需透過在地化訊息傳遞

由本次調查中可發現，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居住初期，對各項照顧輔導措施均有一定程度之需求，且在來臺前，多不清楚自身權益或相關的規定。需要透過臺籍配偶、同鄉親友的經驗協助，或來臺辦理相關流程後，才得以窺知一二。政府單位提供之在臺生活訊息、協助資源等，除了公部門服務機關、單位、在地民間、社福團體相關資訊、聯絡方式外，亦應建立「在地種子人才庫」，以提供更為有效、快速、直接而正確的支援。

（二）善用電視、廣播媒介，訊息傳遞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調查中發現，電視、廣播媒介是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生活資訊、政府照顧輔導措施主要管道之一。此外，外籍與大陸配偶中文能力方面「聽、說」均優於「讀、寫」。因此，在服務訊息的提供與傳遞，均應考量以影音、口語溝通為主。

（三）新住民權益法規雜沓，確保各層機關單位執行標準一致

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除了基礎的生活、語言適應、家庭相處適應外，更多的是來臺多年，面臨就業、考取證照、個人置產、親友來臺依親、種種與生活更為切身相關所面臨的議題，卻往往求助無門，或面臨各個執行單位、主管機關承辦人員認知、標準不一之困擾。

此外，我國對於不同原屬國(籍)者，亦需依循不同法規、條件。如何確保各機關、各層級相關人員對法規的執行標準與規定維持正確的認知，一致的執行標準，仍需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部會，共同討論，制定政策增修存廢時執行方式及標準之宣告方法。

二、勞動權益促進面向

(一) 促進跨國人力資本可攜性，規劃技術士檢定母語考照

調查中可發現，部分外籍與大陸配偶在原屬國具有良好的教育程度，或專業技能，在臺就業或尋求職訓課程、就業媒合的種種過程中，僅能投入技術層級較低的產業別就業。高階人才的人力資本未能有良好的渠道引入臺灣就業市場。外籍與大陸配偶囿於「證照考試為中文」的侷限，使得無法取得證照從事相關工作。因此，建議技術士檢定亦應提供母語考照之機制，或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欲從事相關職業者，規劃適當的技能檢定制度，以順利將原屬具備之技能導入適當的產業中。

(二) 職訓課程換位思考，提升原屬技能在臺運用之機會

由於政府單位提供技術層級低、服務性高的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外籍與大陸配偶在有限的選擇下，就業力自然傾向選擇服務業、餐飲、批發零售、支援服務業等類型，而未能由本身之專業能力、興趣出發，將其有效應用於臺灣的職場上。

就業服務廠商求才庫職缺類型、單位的侷限，也成為新住民人力資本無法有效投入勞動市場，具備專業能力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即便使用就業服務求職，卻無法從中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或是找到有興趣的工作，卻沒有可提供其技能培訓之課程。在訓練課程、工作職缺、媒合服務之間仍有落差未能完整銜接。

(三) 提昇就服機構機能，創造服務可親性

由於各縣市、單位之就業服務單位人力、資源有限，無法迅速即時的提供最新職訓、徵才訊息。建議公部門可利用就業服務站，或其他公、私立部門就業媒合單位，在服務、接觸新住民的過程中，留下新住民聯絡資訊、個人資料、簡歷的方式，當有最新消息或適當的訊息，可主動發送通

知，讓有需要的新住民僅需登錄一次平台，即可收到最新訊息。另建議可採社區或鄰里長公佈欄，將資訊更在地化的散布，讓新住民能夠更廣泛的使用就業服務。

（四）政策帶動鼓勵事業單位聘僱，創造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

調查中發現政府於 97 年「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為吸引雇主聘僱，針對用人單位提出雇主僱用獎助機制，對於帶動企業聘僱，確有助益。此外，除創造短期人力需求或以獎勵金鼓勵聘用外，亦可透過節稅、簡化所得申報或其他稅務機制，以減少事業單位聘僱外籍與大陸配偶行政作業的手續，創造更為友善的聘僱環境。

新住民友善就業氛圍的創造，除了提升事業單位聘僱意願外，下一階段更須關注的是如何確保其勞動權益。事業單位聘僱新住民需提供必要的勞動檢查或強制投保，以確實保障勞動權益。

三、家庭相處與子女教育面向

（一）推動幸福家庭觀念，臺籍家庭亦須做好跨國婚姻的準備

初來臺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對於各式在臺權益、健保、證件等均需依附於配偶或仰賴其家人。臺灣家庭也應做好跨國婚姻之準備與認知，調整心態與想法迎接、支持新住民的加入。

政府於推動多元文化活動讓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參與，可以「家庭」為單位思考，邀請家庭共同參與，透過公權力介入促使臺籍家庭亦須投入相關活動及課程，此舉亦可避免主要資訊均集中於臺籍配偶或家人一身，導致新住民支援網絡的掌握與壟斷。

除了基礎心理上的認同與支持外，對於在臺相關權益、保障，臺籍配偶(國人)或家庭亦須有一定的認識與了解，才能在外籍與大陸配偶需要協助或遭遇相關困擾時，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協助。

（二）優勢觀點推動母語學習，連結社區-學校-家庭資源

近年整體全球經貿環境的改變、社會風氣的認同以及政府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開啟了母語學習的契機。母語學習方面，建議以優勢觀點推動家庭觀念的改變。強化孩子多語言、多文化的競爭優勢而非弱化其社會地位與能力，將能有助於臺灣家庭接納新臺灣子女學習母語。

調查中發現，新臺灣子女約有 40.3% 不會說新住民母語，新住民在母語教學上，沒有「母語環境」成為母語學習的一大困擾。因此，更需要連結學校、社區之力，創造母語的學習契機，再由家庭延續語言學習，鼓勵新住民與子女親子共學互動、落實社區學校與家庭學習制度之連結。

(三) 結合教育政策，強化新住民子女人才培力

除了以輔導、鼓勵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之意願，更應透過教育政策的落實，讓新住民母語學習成為正式教育體制內的一環，如此將可強化學習之正當性與動機。如內政部移民署倡導與教育部規劃，將新住民母語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透過學校體制內正式的課程教學，彌補家庭中因新住民工作或其他家人的不理解而無法教導子女原屬國母語，在此同時，此一教育政策除了富含語言之教育意義外，亦具有強化新住民子女競爭力，消弭社會對東南亞國家新住民歧見之多元意涵。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亦推動新住民二代子女人才培力，幫助新住民二代青年了解東南亞新興市場產業概況，協助新住民二代發回自身語言、文化雙重背景之優勢，培育並建立新住民子女世界觀與自信心，經由相關課程、研習，使其早日了解未來之語言、就業優勢，以運用其長才成為未來臺灣拓展東南亞市場尖兵。

四、構築多元文化、平等對待的社會

隨著外籍與大陸配偶教育程度、原屬國社經背景的改變，跨國婚姻已逐漸展現不同以往的樣貌。與調查中仍可見國人由於過往的成長經驗、文化背景而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原國(籍)僅有粗淺甚至錯誤的認知，由於認知不足所造成的誤會與刻板印象，也造成雙方溝通、相處時的困擾。

不論國人或外籍與大陸配偶，獲取資訊來源主要均籠罩於電視媒體、

新聞報導的影響之下，隨著負面報導、負面新聞曝光率高，也容易導致國人受到訊息的誤導認為大部分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存有某種特質或行為模式，而讓新住民蒙受汙名。此外，有關單位在查獲犯罪行為時，亦應考量訊息公布後機關績效與曝光後對新住民群體影響效應間如何求取平衡。

建議應多進行新住民正面報導、多元文化的專題介紹，提升國人對多元文化的接納與認同，塑造臺灣社會為一更平等、多元的社會。